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9—016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09年4月7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09年4 月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预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栗志光、罗宇星、丁文川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安传礼、徐小钦、章新蓉、李嘉明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议案》

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能源公司”)于2007年5月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1666万元。其中：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简称“城投公司”)出资666万元，占40%，本公司出资334万元，占20%；石世伦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评估值为4501万元)的一部份666万元出资，占40%。三方在出资协中约定，超过666万元的部分，即3835万元计入能源公司资本公积，石世伦单独享有，该独享资本公积仅用于能源公司增资扩股时转为出资。

目前能源公司正处于项目中试阶段，根据项目中试及扩大试点阶段的资金需求和项目基地建设费用概算，能源公司项目在扩大试点前存在资金缺口，经三方协商，分别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即：城投公司增资1000万元，本公司增资500万元，石世伦以独享资本公积中转出相应金额(仅限于评估值与666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即：3835万元)作为丙方追加出资，以保持丙方40%的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附件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栗志光，男，53岁，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长航集团重庆长江轮船公司秘书、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企业发展研究室主任、计划处处长；重庆长航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黔江舟北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宇星，男，46岁，汉族，大学学历，公职律师，四级高级法官，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副检察长、反贪污贿赂局局长；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重庆市江北区市政绿化党工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丁文川，男，50岁，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在重庆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室副主任、科技科科长；重庆市石门公园任副处长；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计财处、科技处任副处长、处长。现任重庆诚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三位董事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传礼，男，66岁，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东风化工厂科长、副厂长；重庆化工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重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重庆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政府科技顾问团成员；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钦　男，52岁，汉族，大学学历，硕导，教授，中共党员。长期担任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并从事产业经济学的研究。现任重庆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系主任，重庆大学工会暨教代会执委会常委，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工会主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新蓉　女，50岁，汉族，大学学历，硕导，教授。曾任重庆商学院会计系会计教研室主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重庆市会计学会理事，重庆市建筑会计学会理事。

李嘉明　男，44岁，汉族，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曾任渝州大学教研室主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重庆大学纪监审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为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教授。

以上四位独立董事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不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安传礼、徐小钦、章新蓉、李嘉明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安传礼，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安传礼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安传礼
日　期：2009年4月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小钦，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徐小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小钦
日　期：2009年4月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章新蓉，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章新蓉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章新蓉
日　期：2009年4月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嘉明，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李嘉明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嘉明
日　期：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9—017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7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0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和相关材料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鹏、张俊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09年4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周怡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8日

附：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　鹏，男，33岁，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俊清，男，37岁，汉族，大学学历，学士，律师。曾在重庆继发实业公司办公室工作；本芳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周怡行，男，58岁，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副经理；重庆市建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董事长；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挂职任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9—018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　集　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曾家岩1号附1号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时间：2009 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时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 年4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9、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10、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上述议程情况，详见2009 年2月18日及2009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9 年4月27日至4月2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曾家岩1号附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曾家岩1号附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联 系 人：钱 华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五、其他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权限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授权日期：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09-063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县支行(合称“专户银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两家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玮、王晖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四月九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09-06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将出现亏 损，具体数据将在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0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504，672.24元。

2.每股收益：0.3626元

三、业绩亏损原因

1.受2008年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及其对实体经济的严重影响，2009 年第一季度，公司玻璃纤维、有机化工、电子布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产品价格持续走低。

2.受天然气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1-2月停车，以及公司“3.23”突发事故的发生，导致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有效生产时间减少、停车损失增加。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50万吨合成氨项目建成投产，产品受下游磷化工需求的影响，销售价格下降；以及该子公司生产装置开工不足，产品成本较高。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9-010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公司TDI产品市场价格未见明显回升，致使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出现亏损。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此资产重组预案已经于2009年4月3日对外公告)，财务部门工作量较大，相关数据将在年报后第一时间对外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为我公司自愿信息披露。

2、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相关数据将在年报后第一时间公告。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届时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9-011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自4月3日、7日、8日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经核实，存在如下事项：

1、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于2009年4月3日对外公告。

2、公司2009年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原因详见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信息披露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具体数据将在年报后第一时间公告。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届时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ｏｏ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05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08 年 | 2007 年 | 本期比上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143,485,364.91 | 1,129,943,326.90 | 1.20% |
| 营业利润 | -243,936,029.24 | 65,246,036.16 | -473.87% |
| 利润总额 | -240,037,015.25 | 69,728,526.55 | -444.25% |
| 净利润 | -246,614,949.33 | 56,714,158.90 | -534.84%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08 年 | 2007 年 | 本期比上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6 | 0.34 | -528.72%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57.89% | 9.79% | -691.30%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52 | 3.48 | -27.64% |

三、本次业绩快报之净利润指标与前次2008年度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前次本期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及预告的业绩：

2009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08年业绩为亏损约1.6亿元。

2、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1)在审计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对贸易业务计提大额坏帐准备的数额提出异议，认为因中谷糖业意外事件引发的系列案件尚未审理(中谷糖业意外事件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公告》)，公司涉及诉讼的食糖资产能否完整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按照谨慎性原则加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决定采纳年审会计师的意见，追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3500万元。

(2)在审计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经销商北京京椰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椰岛”)回款额远小于公司发货额，且累计欠款金额巨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年审会计师认为应按北京京椰岛2008年末的债务清偿率计算，对其挂帐往来款补充计提坏帐准备。公司决定采纳年审会计师的意见，补充计提坏帐准备约1800万元。

(3)2008年，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邛崃川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源酒业”)。2009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2009年第一期《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以下简称《监管问题解答》)。根据《监管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川源酒业2006年12月31日前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转回，原计入2008年损益改为不计入2008年损益。因执行新规定所作的此项会计处理，减少公司2008年度合并利润1124万元。

(4)2008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金楚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楚油脂”)作价300万元将其全资子公司荆州润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润昌”)的100%股权转让给海南琪琳包装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由于截止2008年12月31日金楚油脂未收到股权受让方超过50%的股权转让款，按照相关规定仍须将荆州润昌纳入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荆州润昌2008年度亏损658万元。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ST雅砻　　公告编号:临2009-022号

# 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2月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在向深圳市同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有资产及负债并妥善处理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闸北区国资委)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相关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等工作尚在加紧进行中。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

根据2009年2月3日本公司与闸北区国资委签署的《关于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本公司与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之框架协议》，该等框架协议生效需同时满足多个条件(详见2009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临2009-009号公告)。

作为上述框架协议生效的部分条件，目前，本公司及闸北区国资委按上述框架协议与全体银行债权人签署正式协议的协调、沟通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关于本公司为原控股股东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之4,36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豁免等相关工作亦在同时进行中。

由于上述诸多工作需呈请相关各方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因此，目前尚不能预计具体完成时间。

二、特别提示

综上，目前，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讨论相关事宜的条件成就尚需时日，因此，公司暂无法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是，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获批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如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刊登在2009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所揭示的风险提示)，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并理性投资。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